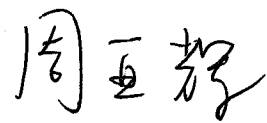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此确认：

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

周亚辉

2014 年 12 月 25 日